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
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2024BTFWJ01526

招 标 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
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4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BTFWJ01526

1.2 项目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1.3 项目地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内

1.4 项目单位：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概况：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区肉禽交易中心东侧，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立方米/天（安全系数：12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建于2019年8月，2019年9月投入运行，年处理污水约30万立方米）需进行运维服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COD_{Cr}（化学需氧量）≤1000；NH₃-N（氨氮）≤90；TP（总磷）≤15.0；pH：6~9，且进水水质随季节变化前述主要指标可能会上下波动，设计处理工艺：预处理+水解酸化+自循环反应器+混凝沉淀+滤布滤池，出水水质满足DB34/2710-2016新建污水处理厂 I 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每周出具一次报告），保证出水水质前述主要考核指标达标，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处置污泥，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对设施、设备配件及时进行维护更换。按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调蓄需求和日需求处理量进行污水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非雨期不溢流。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94.52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

人具有单个合同中污水处理能力不少于 1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业绩。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无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08-02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77、66223831。

3.3 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8 日 14: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

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2024-08-08 14:00

5.2 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五）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

联系人：颢孙工

电 话：0551-62970026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177、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

电 话：0551-62970011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谈判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54054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101047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594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内
2	服务期限	2年, 730日历天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谈判公告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p>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污水站处理能力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污水站处理能力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p>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年8月5日17时30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8	谈判保证金	(1) 金额：1万元人民币。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递交要求： 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

		<p>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9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10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p>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不多于 1 家</u></p> <p>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p>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4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p>

15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中标价的 2%</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0	电子招标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其他补充说明	<p>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p>

	<p>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谈判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p>4.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谈判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但远程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从谈判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谈判现场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谈判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投标人文件中项目编号填写“2024BTFWJ01526”与“2024BTFWJ01526-1”均予以认可。</p>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拟招标 1 家单位进行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污水站处理规模：1000 立方米/天，安全系数 120%（1200 立方米/天）。
2. 投入运行时间：建成后投入运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 主要工艺：预处理+水解酸化+自循环反应器+混凝沉淀+滤布滤池。
4. 主要处理指标：

DB34/2710-2016 新建污水处理厂 I 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监测的指标为氨氮、COD_{Cr}、总磷、pH 值），主要考核指标需达到下表标准。

进出水水质主要考核指标（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NH ₃ -N	TP	pH 值
进水数值	≤1000	≤90	≤15.0	6~9
出水数值	≤40	≤2.0（3.0）	≤0.3	6~9
小仓房纳管标准	≤380	≤30	≤4.0	6~9

备注：（1）表格中括号内数值为温度小于12℃时要求指标；

（2）若进水水质：COD_{Cr} 大于 1000mg/L 或上述表格中其他指标超标时，污水处理系统可通过回水调节，满足出水指标排放要求；若超出系统负荷部分，可满足小仓房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5. 主要处理药剂：包含但不限于 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碳酸钠、葡萄糖等。投标人负责对污水处理药剂进行添加并对药剂进行补充。

6. 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频率每周不少于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交于招标人一份，现场留存一份备查），并保证出水水质达到 DB34/2710-2016 新建污水处理厂 I 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标准要求。招标人可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如未达到合同标准按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

7. 定期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检验，校验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交于招标人一份，现场留存一份备查），招标人现场见证。流量计的校验、维修和更换应由招、投标人双方共同确认。流量计必须双锁管理，招、投标人双方各管一把锁。

8. 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焊割作业、设备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预案、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等。

9. 负责做好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损坏配件的更换、安全管理等工作，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罐体保养、风机保养、钢制管道（DN50—DN200）保养；滤池滤布、曝气盘、斜管维护维修更换；以及水泵、配套阀、PVC 管道及配套阀门（DN25、DN32）等辅材维修安装的一切费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规范做好日常运维管理记录存档备查。

10. 负责按照设计处理能力，调蓄需求和日需求处理量进行污水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非雨期不溢流。

11. 负责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外运处置，外运处置费用及污泥堆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污泥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人员要求

需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并指派 2 名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以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准）常驻处理站以保证处理站的连续正常运行。运行故障经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驻场技术人员（2人）须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驻场技术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为劳务派遣人员，则须提供投标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运维期限**，且人员年龄为18周岁至50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运维专业培训。

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运维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运维质量，人员花名册上报招标人留存备案。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驻场人员不足或不合格，则招标人依照500元/人/次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最后一轮报价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踏勘服务现场情况，并核算报价且具体情况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一旦成交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为总服务期限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标书要求运维服务范围内的人工费（工资、福利、意外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办公管理费、水质检测费（含二次复检费）、流量计校验费、污泥外运处置费、污水处理药剂费、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保养、维修、更换（如：污水处理罐体保养、风机保养、钢制管道（DN50—DN200）等）；滤池滤布、曝气盘、斜管维护维修更换；以及水泵、配套阀、PVC管道及配套阀门（DN25、DN32）等辅材维修安装的一切费用、项目运维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以及税费等，即完成该项目运维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4.52万元，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提供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技术人员资格要求	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或派遣合同）、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7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小仓房纳管标准	≤ 380	≤ 30	≤ 4.0	6~9
---------	------------	-----------	------------	-----

备注：

- (1) 表格中括号内数值为温度小于 12℃时要求指标；
- (2) 若进水水质：COD_{Cr} 大于 1000mg/L 或上述表格中其他指标超标时，污水处理系统可通过回水调节，满足出水指标排放要求；若超出系统符合部分，可满足小仓房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两年运维服务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乙方运维期间，应合理使用污水处理站内设备、设施，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及保养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运维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标书要求的运维服务范围内的人工费（工资、福利、意外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办公管理费、水质检测费（含二次复检费）、流量计校验费、污泥外运处置费、污水处理药剂费、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保养、维修、更换（如：污水处理罐体保养、风机保养、钢制管道（DN50—DN200）等）；滤池滤布、曝气盘、斜管维护维修更换；以及水泵、配套阀、PVC 管道及配套阀门（DN25、DN32）等辅材维修安装的一切费用、项目运维安全生产管理费用以及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即完成本合同项目运维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运维使用的水电，乙方不承担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水电费（乙方办公水电费由乙方自理，水电表由乙方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 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及相关协调。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按期完成运维工作，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在进水水质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数值且水量不超过处理规模上限（1200m³/d）的情况下，乙方保证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合同要求，定期检测出水水质报送甲方（每周一次）。

2. 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汇总上个月的报表上报甲方。报表内容包含

但不仅限于以下数据：(1)上月流量仪起止读数；(2)每日处理水量、月累计处理水量；(3)汇总整理当月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3. 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外运处置费用及污泥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污泥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需提供全天候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安排项目经理1名，并指派2名技术人员常驻处理站以保证处理站的连续正常运行。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不足或不合格，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人数不足或驻场人员不合格，则乙方应按500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5. 乙方需提供全天候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若现场存在问题且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技术规格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保证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达不到该标准的，由甲乙双方本合同第六条考核办法处理。

第六条 考核办法

1. 为更好的对项目运行实施监督，乙方应定期检测出水水质报告报送甲方（每周一次），甲方随时可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检，正常情况不低于每月一次（抽检取瞬时样。抽检过程中留备用样品封存，封存设备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持锁管理）。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一次一项甲方检测出水水质未达到协议标准，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如有两项及以上指标未达协议标准的，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0 元；当月发生两次及以上甲方检测出水水质未达到协议标准，扣减当月全部运维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应审慎运行，做好设备巡查、养护、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备查。甲方有权对现场运行开展不定期检查，乙

方应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项目运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致人损害、或项目主体工艺段停运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焊割作业、设备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预案、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法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政府行政处罚、被新闻媒体曝光、网络热炒等）的，一次扣减负面事件发生当月全部运维服务费，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 为准确掌握出水水量，应对出水流量计进行定期校验，校验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甲方现场见证。校验完成后，由乙方支付校验单位相关费用。流量计的校验、维修和更换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流量计必须双锁管理，甲、乙双方各管一把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大写：（¥：元）。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后退还乙方。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未及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若不及时补充甲方将有权从运维服务费上扣除不足部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运维服务费：_____元，按月支付。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费结算公式为：本月度运维服务费=（两年运维总价÷24）-考核扣款，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运维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税率为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期限内，乙方如仍不能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因服务不达标、质量、管理等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因此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赔偿、补偿、声誉受损等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依据“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4BTFWJ01526）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质量检测机构由双方商定选择，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运维服务期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须确保完好无损能正常使用，如出现设施设备损坏现象，乙方必须进行修复。若无法修复，乙方负责进行更换，相关修复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一个月内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善后工作，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等。

4. 因甲方经营业务调整，导致污水处理站终止运营，本合同自行解除，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因素造成的双方都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无法按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依法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解决办法或延期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6.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8.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运维服务需求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1：运维服务需求

1. 污水站处理规模：1000m³/d，安全系数 120%（1200m³/d）。
2. 投入运行时间：建成后投入运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 主要工艺：预处理+水解酸化+自循环反应器+混凝沉淀+滤布滤池。
4. 主要处理指标：

DB34/2710-2016 新建污水处理厂 I 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监测的指标为氨氮、COD_{Cr}、总磷、pH 值），主要考核指标需达到下表标准。

进出水水质主要考核指标（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NH ₃ -N	TP	pH 值
进水数值	≤1000	≤90	≤15.0	6~9
出水数值	≤40	≤2.0（3.0）	≤0.3	6~9
小仓房纳管标准	≤380	≤30	≤4.0	6~9

备注：（1）表格中括号内数值为温度小于12℃时要求指标；

（2）若进水水质：COD_{Cr} 大于 1000mg/L 或上述表格中其他指标超标时，污水处理系统可通过回水调节，满足出水指标排放要求；若超出系统负荷部分，可满足小仓房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5. 主要处理药剂：包含但不限于 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碳酸钠、葡萄糖等。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药剂进行添加并对药剂进行补充。

6. 乙方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频率每周不少于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交于甲方一份，现场留存一份备查），并保证出水水质达到 DB34/2710-2016 新建污水处理厂 I 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方可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如未达到合同标准按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

7. 乙方定期对出水流量计进行检验，校验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交于甲方一份，现场留存一份备查），招标人现场见证。流量计的校验、维修和更换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流量计必须双锁管理，甲、乙双方各管一把锁。

8. 乙方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焊割作业、设备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预案、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案等。

9. 乙方负责做好设施的巡查、养护、损坏配件的更换、安全管理等工作，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罐体保养、风机保养、钢制管道（DN50—DN200）保养；滤池滤布、曝气盘、斜管维护维修更换；以及水泵、配套阀、PVC 管道及配套阀门（DN25、DN32）等辅材维修安装的一切费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规范做好日常运维管理记录存档备查。

10. 乙方负责按照设计处理能力，调蓄需求和日需求处理量进行污水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非雨期不溢流。

11.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外运处置，外运处置费用及污泥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污泥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及相关环保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需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并指派 2 名技术人员常驻处理站以保证处理站的连续正常运行。运行故障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负责人须满足甲方要求，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乙方或者乙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身份证和相关证书扫描件。驻场技术人员（2 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乙方或者乙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若为劳务派遣人员，则须提供乙方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运维期限，且人员年龄为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运维专业培训。严禁以兼职、代班形式，故意减少运维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运维质量，人员花名册上报招标人留存备案。若甲方发现乙方驻场人员不足或不合格，则甲方依照 500 元/人/次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2024BTFWJ01526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2024BTFWJ01526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说明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

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

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